

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督办通知

甘警院督〔2023〕12号

“一号工程”工作任务催办通知

政治处、教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实验实训部、刑事侦查系、治安系、警犬技术系、网安教研部：

根据省公安厅政治部人事训练处对“一号工程”任务进展督导后发布的《工作提醒（3月17日）》，现就涉及你部门需要尽快完成的相关工作催办如下：

一、需要按程序形成的文件

1. 教务处负责的《甘肃警察职业学院“十四五”专业建设规划》《甘肃警察职业学院“十四五”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》《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科专业建设规划（2023—2027）》《甘肃警察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（2023—2027）》共计四个规划；

2. 后勤保障处负责的《甘肃警察职业学院“十四五”基本建设规划》《甘肃警察学院基本建设规划（2023—2027）》共计两个规划；

3. 刑事侦查系、治安系、警犬技术系、网安教研部分别负责的侦查学、刑事科学技术、治安学、警犬技术、网络安全与执法共计五个首设本科专业建设规划（2023—2027）；

上述规划，请负责部门进一步完善，经分管（联系）院领导审定后，于3月27日12时前连同电子版提交升本办综合材料组，接

受省公安厅督导组检查。3月28日由综合材料组统一提交至院长办公会审议研究。

二、师资队伍建设

1. 政治处负责联系甘肃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和省公安厅，对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教师资格证的22名在编、32名院聘教师，争取尽快统一组织考试等相关工作。工作进展情况请于3月28日12时之前，以书面形式提交综合材料组，接受省公安厅督导检查。

2. 教学处联系甘肃省司法厅，对163名在编教师中达不到从师标准和教师资格要求、且持有人民警察身份的，尽快考取取得基本执法资格。工作进展情况请于3月28日12时之前，以书面形式提交综合材料组，接受省公安厅督导检查。

三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

1. 后勤保障处负责，对省厅已划拨的9900多万元仪器设备，尽快依照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资产台账。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台账清单，3月30日12时前提交综合材料组，接受省公安厅督导检查。

2. 实验实训部牵头负责，刑事侦查系、治安系、警犬技术系、网安教研部配合，按照5个首设本科专业实验实训建设和课程配备需要，对省厅划拨资产分专业归并，并建立分专业实验实训设备台账清单。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台账清单，3月30日12时前提交综合材料组，接受省公安厅督导检查。

